

一份靓丽成绩单

“小微”办案团队审结轻微刑事案件 165 件,认罪认罚适用率 96.08%

今年1-10月,共审结故意伤害(轻伤)、盗窃、故意毁坏财物等轻微刑事案件165件199人,“案-件比”达到1.02;认罪认罚适用率96.08%,确定量刑率94.03%,量刑建议法院采纳率100%……这是淄博市张店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轻微刑事案件专业化办案团队——“小微”办案团队自今年初成立以来交出的一份靓丽成绩单。

“为了落实和适应司法责任制改革和内设机构改革,提高检察工作质效,我院第一检察部结合办案实际,积极主动优化办案结构,于今年1月成立轻微刑事案件专业化办案团队——‘小微’办案团队。”该院分管副检察长叶青介绍,该团队由3名员额检察官组成,主要负责办理故意伤害罪(轻伤)、盗窃罪、妨害公务罪等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等工作。

自成立以来,“小微”办案团队秉持检察初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执法办案理念,聚焦主责主业,办理了大量的轻微刑事案件,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

认真履职尽责,保护人民合法权益

据统计,今年1-10月,该团队在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努力克服疫情造成的影响,正确履行检察职责,共审结故意

伤害、盗窃、故意毁坏财物等轻微刑事案件165件199人,其中审查逮捕38件45人,批准逮捕31件33人,提起公诉126件153人,绝对不起诉1件1人,审结数是其他办案团队的两倍,“案-件比”达到1.02,审结案件周期明显缩短。

“我的钱包被偷了,里面有身份证、驾驶证,我要出差,怎么办啊?”“我养在楼顶多年的信鸽被偷了,我心疼啊!”……这些都是“小微”办案团队办理的真实案件,虽然案值较小、影响不大,但这些小案件关系老百姓的日常生活。“小微”办案团队立足本职,从每起案件实际情况出发,树立“小案不小办”的理念,时刻紧绷“追赃挽损”这根弦,深入从快从严打击涉民生案件,切实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在我庄稼地旁边种树,给我的庄稼遮了太阳,他种一次我给他拔一次。”诸如此类的案件对“小微”办案团队来说司空见惯,于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简单地一诉了之,办案效果未必好。

该院第一检察部主任马彦伟说:“在办理因邻里、家庭纠纷、琐事等引发的案件时,‘小微’办案团队慎重起诉,着眼于解决纠纷,化解矛盾,通过走访、劝说、释法说理,探索邀请律师、居委会、村委会等第三方参与矛盾化解的机制,本着办案不是目的,和谐稳定才是根本的理念办理该类案件,取得了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坚持主责主业,不断强化监督力度

坚决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依法监督,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今年以来,该团队监督刑事立案3人,监督刑事撤案4件,纠正漏捕、漏诉1人,纠正侦查活动、审判监督违法12件,制发刑事检察建议5份,提出抗诉4件,法院均依法改判。其中今年7月办理的张某故意伤害案,张某自愿认罪认罚,法院采纳检察机关从宽量刑建议作出有罪判决后,张某又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检察机关依法抗诉,二审改判加重刑罚,被告人张某追悔莫及。该案的顺利办理,对维护认罪认罚制度的严肃性发挥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该办案团队主动结合办案案件的特点,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确定量刑刑建议适用,轻微刑事案件的认罪认罚适用率96.08%,速裁、简易程序适用率62.3%,确定量刑刑建议率94.03%,量刑建议法院采纳率100%,实现了量刑建议的精准性和一致性。在精准办案同时,开通轻微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快速办理通道,结合刑拘直诉等机制,不断提升轻微刑事案件办案效率。

创新工作模式,努力打造工作亮点

积极探索公开听证审查制度,让司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为了切实保护当事人的合

法权益,该办案团队在办理存在较大争议的拟不起诉案件中实行公开听证审查制度。今年3月份,在办理王某某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时,承办检察官认为王某某系正当防卫,不应追究刑事责任,拟作绝对不起诉,遂启动案件公开听证审查程序对该起案件进行公开听证,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听证会。在案件公开审查过程中,承办检察官详细向在场人员阐述案件事实、法律适用、拟不起诉的依据和理由。人民监督员对该案处理充分发表了意见,认为检察机关对涉案犯罪嫌疑人作绝对不起诉的处理客观、公正、准确,彰显了公平正义。

“小微”办案团队始终坚持案件质量是案件生命线的要求,严格执法,秉公办案,为平安社会建设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在积极履职尽责的同时,严守各项纪律规矩,始终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和强有力的事业心、责任感,彰显新时代清正廉洁、无私敬业的检察官本色。

该院检察长伊溯介绍,今年以来,该团队3名成员中有2人分别荣获“全省优秀公诉人”“全市优秀公诉人”称号,1人在张店区人大组织的检察官履职评议中获得优秀等次,“小微”办案团队被评为全市检察系统优秀办案团队。 陈长生 宋宁宁

担当作为 狠抓落实



把脉,让监督“零距离”

为进一步强化外部监督,丰富案件质量评查形式,近日,青岛市市南区检察院邀请3名青州市人民监督员对该院重点案件专项案件质量评查开展监督。

“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质量评查工作,依法履行监督职能,是检察机关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的一项重要举措,听一听人民监督员的意见建议,有利于我们规范司法行为,提升检察办案质效。”在案件评查活动开始前,该院副检察长李勇首先代表院党组对受邀参加案件评查活动的人民监督员表示欢迎,并表示希望人民监督员对该院案件质量和办案活动提出监督意见建议。

该院检察业务管理部主任刘香向人民监督员通报了近年来该院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开展情况,介绍了被评查

案件的办理流程、法律适用、程序以及案件质量评查要求。

人民监督员通过查阅案卷宗、询问办案经过等方式,对照案件质量评查标准,从事实认定、证据采集、办案程序等方面,对今年办结的8个案件进行详细评查,为检察官办理的案件“号脉问诊”,并针对评查中遇到的问题与检察官进行交流。3名人民监督员对该院的办案质量予以充分肯定,认为办案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做到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在办案证据采信、释法说理、社会效果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建议。

下一步,该院将认真听取人民监督员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探索建立人民监督员深度融入检务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办案透明度和司法公信力。 纪辰

向前一步解决问题

——记“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日照市岚山区检察院

日前,从全国基层检察院建设工作会议暨第七届全国先进基层院表彰大会上传来喜讯: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检察院被授予第七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荣誉称号。

从默默无闻到全国先进,从名不见经传到家喻户晓。近年来,岚山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各项检察工作实现创新发展,连续6年在全市检察工作综合评价中排名第一,先后获得“全国文明单位”“平安山东建设先进基层单位”“全省先进基层检察院”“全省检察机关先进集体”等荣誉。

提高政治站位,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岚山区检察院检察长谷振国如是说。

近年来,该院全面加强纪律建设,以优

良的作风和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管检治检,保持建院以来无违法违纪纪录。

坚持在服务大局中彰显检察使命担当。疫情防控期间,该院积极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对15家重点企业“一对一”结对帮扶,提前介入涉疫刑事案件3件3人。

紧扣岚山区委“黄海明珠、钢铁新城”重大战略部署,制定落实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金融贸易风险化解等若干意见。同时,创新实施“合纵连横”监督模式,合力攻克省市边界污染“顽疾”。以新理念拓展新境界,提出并形成“向前一步解决问题”工作理念,以看得见的方式让老百姓感受到司法公正。

聚焦主责主业,提升检察工作水平

打铁必须自身硬。该院深化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同步健全完善员额检察官退出、绩效考核、履职评议等监督体系,积极探索行政检察监督的方式和路径,推出的行政检察“岚山模式”,得以在全国推广。

同时,该院探索检察建议规范化试点,主动研判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及时通过公开宣告等方式向有关单位提出督促履职、规范管理的检察建议,并引入人大现场监督、纪委调查问责,被誉为检察建议试点“岚山样本”。

在此基础上,做大做强公益诉讼工作。该院成功办理新修改行政诉讼法实施后全国首例获判行政公益诉讼案,被确定为全省公益诉讼样板案。办理的海洋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写入最高检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会所作的报告中,也是海洋保护领域全国唯一入选案例。2019年,岚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标准化试点顺利通过省级验收。

全面从严治检,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成绩的背后是过硬的检察队伍。该院以“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目标,抓班子带队伍,着力打造富有活力和战斗力的检察队伍。坚持以文化之力塑检察“岚山模式”,得以在全国推广。有127人次在市级以上竞赛、征文

“你局作为文物保护单位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具有监督管理职责。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现向你局提出如下检察建议……”近日,因为一座近千年的金代铁钟,莘县检察院分别向县文化和旅游局、古城镇政府发出了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书。

位于聊城市莘县古城镇镇政府驻地附近的金代铁钟,铸造于金代承安四年,距今已有800多年的历史。其形制之巨、工艺之精、历史之久、保存之完整,在聊城市辖区内堪称无双。2014年10月21日,金代铁钟被聊城市人民政府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然而,具有珍贵价值的铁钟如今却遭到人为污损、刻画,毁损严重。

“这些铁钟保存到现在不容易,可是在被破坏成这样,我们看着实在是心疼。”“希望相关部门能好好管管这事儿,不能让咱国家的历史文化遗产糟蹋了啊!”

文物是活着的历史,沉淀着一个国家和民族厚重的文化魂魄,看着这些千年古钟被人为毁损,当地人心痛不已。获悉相关线索后,莘县检察院立即前往现场进行实地调查取证,考虑到文物保护的专业性和特殊性,该院邀请县文物保护部门和古城镇政府共同走访、实地勘察。经调查发现,铁钟钟体内外壁被游客擅自使用石子、土块、碳灰等工具乱涂乱画,尤其是钟体内壁污损严重,影响和损害了铁钟的建筑美观和文物价值。

“金代铁钟历经近千年沧桑,是不可再生的珍贵资源,它的存在昭示着莘县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更是我们文明精神的‘金色名片’,作为优秀历史文化的载体,被人肆意破坏、污损,令人痛心。”收集证据、查案情况后,该院检察官立即行动起来,查找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资料和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分别向莘县文化和旅游局、莘县古城镇人民政府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文物保护职责,尽快完善铁钟的保护措施,加强对辖区内其他文物的保护力度。

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迅速组织专业人员对铁钟进行受损程度测量,为恢复文物提供参考依据,并提出技术性维修方案,同时在钟亭周边设立警示标语标识,切实保护好历史文物。

此次针对文物被污损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是莘县检察院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会议精神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公益诉讼新领域探索的工作要求的体现。“保护文物就是保护国家与民族的历史,做好文物保护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秉承双赢多赢共赢的执法理念,通过办理文物保护单位行政公益诉讼案件,构建起检察机关与行政单位同频共振保护文物的工作格局。”莘县检察院检察长姜澜表示,该院将充分发挥公益诉讼作用,把文物保护工作作为公益诉讼新着力点,与行政机关形成文物保护合力,营造良好文物保护法治环境,为传承历史文化精神贡献检察之力。

铁钟套上「金钟罩」

司法阳光,温暖外卖小哥心田

“我认识到自己错了,以后再也不会了,我要洗头换面重新做人,争取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公开听证会上,张某忏悔地低下了头。

11月27日上午,济南市历下区检察院依法对张某涉嫌盗窃电动车案拟不起诉进行公开听证。人大代表和律师代表作为听证员参与听证,区检察院检察长刘爱国主持听证,侦查机关出席听证。

公开听证会上,书记员核实张某身份并宣布听证会纪律,检察官助理介绍张某的基本情况和案件事实。刘爱国检察长就拟不起诉的法律依据和理由进行详细阐述。

经审理查明,张某以前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系初犯。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自愿认罪认罚并真诚悔罪,主动退赃并获得被害人谅解,属于犯罪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结合本案的事实、证据,可以对张某作出拟不起诉决定。今年年初,因新冠肺炎疫情等原因,张某失业无正常收入,干起了外卖工作,但是他自己的电动车续航时间短,便临时起意偷盗电动车。张某实施犯罪的时间,发生在疫情比较紧张的时期,就业压力大,犯罪动机是改善交通条件,加快送外卖的速度。综上,历下区检察院拟对张某盗窃电动车一案作不起诉处理。

各方认真听取张某、侦查机关、听证员和办案检察官的意见,经听证会研究讨论,一致认为历下区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最后,刘爱国检察长对张某进行释法说理,引导和教育张某吸取教训,改过自新,自觉遵守法律,做一个对自己负责、对家人负责、对社会有益的人。

听证会结束后,刘爱国检察长亲手把不起诉决定书送到张某手中。 赵越

「城阳邮电支局旧址」安全了

为更好发挥检察机关在服务大局中的作用,挽回国家经济损失,东营市垦利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第一时间督促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到税务局补缴了该公司抵扣的税款及滞纳金,共计16万余元。 王艳青 张旭 摄

公开听证止纷争促和解

“通过公开听证,促成行政机关与我们企业的执行和解,使我们免除了滞纳金,大大缓解了企业的困难,真是太感谢了!”近日,单县检察院对一起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进行公开听证后,企业负责人感激地说。

2019年,单县某企业因超标排放污染物,单县环保局对该企业处以罚款10万元及10万元滞纳金。因该企业未缴纳罚款,单县环保局申请了单县法院强制执行。该企业对行政裁定不服,且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无力缴纳罚款,遂申请了单县检察院进行监督。

单县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为了查清案件事实,以及给行政机关与企业双方一个对话的平台,更好地化解行政争议,对该案进行了公开听证,并邀请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营企业代表)、律师代表作为听证员,参与听证。

听证会上,环保局对作出处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进一步释明;该企业陈述已改正违法行为,但由于疫情影响,经营出现困难,申请减免罚款和分阶段缴纳;听证员也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均建议在法律允许的框架下达成和解。

经调解,环保局与该企业达成执行协议,环保局免除了该企业的滞纳金,该企业制定了2021年缴清罚款的计划。 冯秀兰 蔡苗苗

“文物保护是千秋之业。青岛市城阳区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开展文物保护工作,使公益损害问题解决在诉前,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效果,让我见识了文物保护中的检察力量。”近日,部分人大代表在见证了“城阳邮电支局旧址”修复情况后,对检察机关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保护文物的做法大加肯定。

“城阳邮电支局旧址”位于城阳区寺西社区,由正房、厢房、过道组成,占地约360平方米。据《崂山县志》记载,1901年,德国人在此设邮电代办所。从此城阳邮电代办所便成为青岛至胶州间铁道邮路的代办点,这也是今天城阳邮电支局的前身。“城阳邮电支局旧址”虽几经维修,但基本保持了原有格局和欧式风格,是研究青岛地区清代邮政史、建筑史的珍贵资料。该建筑于2018年2月被定为青岛市市级文保单位。

今年8月10日,城阳区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发现,“城阳邮电支局旧址”存在被擅自改变用途、搭建构筑物、部分结构破损失修等现象,且生活用品及杂物堆积、周边环境脏乱。经过研判,该院认为以上问题对文物安全产生了极大的威胁,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决定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依法督促相关部门对其进行整改。

“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涉案文保单位的保护力度,督促属地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确保国家文化财产不受损失……”9月24日,城阳区检察院采取公开宣告的方式向城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阳区文化和旅游局送达了检察建议。

检察官对案件调查情况、法律适用、诉前检察建议的时限要求等进行了详细阐述,现场宣读了《检察建议书》。相关部门代表现场签收,并承诺按照检察建议要求及时整改,依法全面履行职责。

日前,相关部门已责令文物所有单位停止房屋租赁行为,采取保护措施将擅自搭建的构筑物拆除,并将文物建筑内部及周边易燃、易爆等危害文物安全物品、杂物和垃圾进行了清理整治,同时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规范用火、用电、用气,并加强日常维护修缮,保护文物安全。 张欣书 孙立鹏